

房产预测绘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韶关市万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韶关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就委托乙方进行房屋预测绘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测绘范围、内容

韶关盛世华庭9、10、11号楼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共3幢。位于韶关市浈江区建设东路北侧原市油泵油嘴厂，其中该项目9号楼为地上31层的商住楼，规划报建建筑面积19879.56m²；10、11号楼为地上31层的住宅楼，规划报建建筑面积28213.05m²；规划报建总建筑面积48092.61m²。现甲方委托乙方根据《房产测量规范》，按照规划部门核准的报建图纸测算各产权单元的房屋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共有建筑面积，出具《房产预测绘成果报告》。

《房产预测绘成果报告》适用于商品房预售及买卖合同网签备案，不作为房屋竣工验收及产权确认的依据。

第二条、测绘费用、付款办法及结算方式

（一）测绘费用

1、计费标准：测绘费以《房产预测绘成果报告》记载各产权单元建筑面积，按照（粤价函[1998]548号）的标准

(房屋建筑面积在50m²以内的, 80元/宗; 房屋建筑面积在50m²以上至100m²以内的, 120元/宗; 房屋建筑面积超过100m²的, 超过每100m²的加收40元, 不足100m²的按100m²计收)。

2、结算方式: 乙方在完成《房产预测绘成果报告》交付时, 甲方按计费标准计算的测绘费缴交预测绘费用。若甲方签收《房产预测绘成果报告》后, 因规划设计图纸调整、变更, 需要对已完成预测绘的楼幢房屋进行变更测绘工作, 甲方可申请变更预测绘, 如变更后与原《房产预测绘成果报告》房屋分户建筑面积无变化, 不收取变更测绘费用, 否则按项目计费标准的50%另行收取变更测绘费用。

(二) 付款办法及结算方式:

乙方完成《房产预测绘成果报告》后, 将测绘费用缴费通知书及单位帐户等结算资料交甲方核对支付, 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转帐支付测绘费, 凭银行转帐单等资料来乙方开发票及领取《房产预测绘成果报告》。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 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

- 1、经规划部门核准的该项目建筑设计图纸全套(包括总平面图、平、立、剖面图)及建筑图电子文件;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 3、相关部门核准的项目报建及审批资料;
- 4、办理预测绘委托及工作中需要的其他相关说明、文件资料。

(二)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由该资料及文件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三) 测绘工期内，如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改变，乙方依据新的规定向甲方书面通知应补充资料的，甲方须在接到通知后二天内补齐资料给乙方，乙方工期顺延。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一) 自收到甲方提交的测绘有关资料之日起2日内，审查资料是否符合房屋测绘的要求。

(二) 组织测绘人员开展预测绘工作。

(三)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房产测量规范》规定的《房产预测绘成果报告》。

(四)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房产预测绘成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对预测绘成果的质量负责。

第五条、测绘工期约定

自审查甲方提交齐全符合预测绘工作需求的资料，并签订《房产预测绘委托合同》之日起计算，测绘工期为20个工作日。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给予乙方提供必要配合而造成影响预测绘进度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二) 因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预测绘成果，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测

绘成果的时间应顺延。

(三)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预测绘成果的，须向甲方每天按合同价款的1%缴纳逾期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原因造成的预测绘工作逾期，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预测绘成果给甲方，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预测绘费用给乙方，须向乙方每天按合同价款的1%缴纳逾期违约金。

(四) 乙方提供的预测绘成果仅反映按甲方提交的规划报建图等进行面积测算的结果，房屋竣工后甲方须委托乙方进行实测，因甲方未按要求提供准确的规划报建图纸资料、不严格按图施工或因施工过程中图纸设计变更而造成实测面积与预测算面积不相符，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因不可抗力影响，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八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约定的测绘成果交接完毕并结清费用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2024年10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林瑞强

